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代 理 人 郭乃瑜社工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對未成年人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親權全部應予停止。

選定聲請人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未成年人甲○○之監護人。

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未成年人甲○○（下稱未成年人）之母，本應對未成年人負保護扶養義務，然相對人在未成年人出生不久即因毒品、竊盜等罪入監服刑，未成年人本隨母入監，但因受照顧狀況不佳，而自民國98年9月24日起即受安置至101年7月20日返家，返家後相對人又因施用毒品逕自離家，未成年人再自102年8月13日受安置至今，已逾11年。又相對人現因入監服刑，估算將至118年始服刑期滿，且其在未成年人安置期間探視次數少，兩人互動關係疏離，

01 經詢問相對人相關親屬，亦皆表示無意願且無能力擔任監護
02 人，未成年人已無其他親屬擔任監護人。綜上所述，爰聲明
03 如主文所示等語。

04 二、相對人則以：對於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並同意聲請
05 法院逕依聲請人之聲明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

06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
07 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
08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
09 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
10 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
11 者，應予准許。前2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
12 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情形法第33條定有明文。本件
13 聲請人聲請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
14 項，而聲請人主張有宣告停止親權之事由，為相對人所不爭
15 執，且兩造就解決本事件之意見相同，並經合意聲請本院為
16 裁定（見本院114年1月14日訊問筆錄），本院自應依上開規
17 定為裁定。

18 四、次按「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
19 重，或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56條第1
20 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
21 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
22 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
23 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
24 定或改定監護人。法院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
25 條第1項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直轄市、縣（市）主
26 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
27 童及少年之監護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1條
28 第1、2項定有明文。又「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
29 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
30 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
31 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

01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未能依第1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
02 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
03 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04 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
05 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法院依前
06 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
07 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為民法第
08 1094條第1項、第3項、第4項所明文；「法院為審酌子女之
09 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
10 行訪視或調查，並得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
11 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12 五、經查：

13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戶政全
14 戶資料查詢作業、相對人刑事判決暨裁定、社會工作人員個案
15 管理處遇計畫表等件，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臺灣高
1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函詢戶政事務調取之未成年人
17 最新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8 實。

19 (二)又經本院囑請社團法人高雄市荃採協會進行訪視，訪視結論
20 略以：相對人於未成年人8個月大時入監服刑，雖曾於未成
21 年人4、5歲時接回照顧1年，但仍未妥善照顧未成年人，任
22 由其當時配偶將未成年人丟至社會局，此後未成年人由社會
23 局安置至今，相對人同意停止親權，由高雄市政府擔任監護
24 人。未成年人16歲，同意由高雄市政府擔任監護人。評估相
25 對人經濟及環境不佳，支持系統不足且親職功能不彰，相對
26 人因販賣及吸食毒品入監服刑，仍需服刑數年才能出監，未
27 成年人長期由社會局安置至今，確實未負起責任義務等語，
28 此有訪視報告在卷可證。本院綜觀全卷事證，審酌本件相對
29 人長期未對照顧保護，情節嚴重，又因其他刑事案件尚在服
30 刑中，足徵相對人缺乏扶養照顧未成人之能力，顯有疏於
31 保護照顧未成人，且情節重大情事，揆諸前開規定，聲請

01 人請求停止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全部，於法有據，
02 應予准許。

03 (三)本件相對人經宣告停止親權後，已不能行使或負擔對於未成
04 年人之權利義務。又未成年人之外祖父能力不佳且無意願擔
05 任監護人，未成年人外祖母前於102年間病逝等情，業據聲
06 請人出據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在卷可稽。而未成
07 年人現受安置中，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既係高雄市主管兒童
08 及少年福利之專責機關，配置有專業之社會工作人員，又高
09 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為該機關首長，對主管業務具相當熟悉
10 及專業，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
11 對未成年人權利之保障應無不當，本院認選定高雄市政府社
12 會局局長為未成年人之監護人，應符合未成年人之最佳利
13 益。

14 (四)又參照上開規定，本院自應一併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5 人，令監護人與該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開具受監護人
16 之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之義務，以利對於未成年人之財產實
17 施監督。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經辦各項社會福利
18 業務，經驗豐富，並有眾多學有專精之社會工作人員從事該
19 局業務，本院認由其所指派之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0 人，應屬適當，爰依上開規定，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擔任
21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未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
22 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
23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
24 於必要時延長之；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
25 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
26 1099條、1099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附此敘明。

27 六、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羅培毓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兩造均捨棄抗告，本裁定業已確定，不得聲明不服。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楊絲羽